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2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韓沚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韓沚霖於民國108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8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312,3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4,471元為本金；15,408元為利息；2,4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韓沚霖於民國110年08月1

01 6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16日起
02 至民國117年08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8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5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6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7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584,434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555,467元為本金；27,488元為利息；1,479元為依
10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韓
12 汝霖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
13 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
14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15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16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17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18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9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
20 止累計209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7,180元為本金；11,185
21 元為利息；1,4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3 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24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2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6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
27 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92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4471 元	韓沚霖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55467 元	韓沚霖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44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97180 元	韓沚霖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